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复核决定书

〔2022〕7号

---

### 关于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蒋庆德，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蒋召耀，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2〕23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外经或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未能于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公司时任董事长蒋庆德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时任总经理蒋召耀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积极督促公司就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撤销对其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财务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产负债梳理工作量不断增加,且公司印鉴、账簿等均由管理人接管、印章申请等均需管理人批准,制约了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

二是申请人蒋庆德、蒋召耀对违规事项已经勤勉尽责且不存在主观故意,纪律处分错误适用无过错的严格责任,未进行合理的责任区分。蒋庆德常年在国外不参与公司国内日常经营;蒋召耀自2019年才回国处理国内债务危机,对信息披露工作高度重

视，采取了全程跟踪、向管理人报告等措施，不应当承担违规责任。

三是本次信息披露迟延未造成任何严重后果，申请人已于2021年8月31日针对无法按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进行了风险提示，还持续在破产重整信息网及工作群发布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此外，申请人还提出，公开谴责会对公司在国外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和损失等申辩理由。

对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在纪律处分申辩及听证过程中已经提出并充分阐述。

###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违规事实清楚、情节恶劣，已经达到本所公开谴责标准，相关复核理由不能成立。本所以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与其违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一是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徽外经虽在破产程序中，但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需自行承担信息披露义务。安徽外经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申请人时任董事长蒋庆德、时任总经理蒋召耀是公司定期报告主要负责人，有保证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法定义务，但未能勤勉尽责，属于对公司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中期报告是严重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属于《纪律处分办法》规定的公开谴责情形。

二是相关申请人理应知晓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预计编制中期报告所需的时间及进度，合理安排相关工作进展。但申请人仍未能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导致未能及时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申请人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破产管理人对公司按时披露中期报告形成客观障碍。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财务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产及负债梳理工作量不断增加、印章申请需管理人批准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三是风险提示公告、其他渠道披露信息不能替代或免除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提出的公开谴责会对申请人国外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异议理由与申请人违规事实认定和责任承担无直接关联。

综上，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恶劣，已经达到本所公开谴责标准，相关复核理由不能成立。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与其违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债券发行人负有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而债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定期报告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本案中，安徽外经作为债券发行人，在破产程序中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需自行承担信息披露义务，但其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相关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未能采取充分措施督促发行人及时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对公司违规负有主要责任。

破产重整程序导致财务情况不确定、编制工作量增大、不参与经营、已披露不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提示公告等，不能构成申请人不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破产管理人对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形成客观障碍，采取的一般

性履职措施未能达到勤勉尽责标准，相关复核理由均不能成立。

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经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复核委员会形成复核意见，同意维持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未能履行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相关申请人作为公司定期报告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符合本所纪律处分标准，并无不当。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并在本所上市交易后，负有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法院裁定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徽外经属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法人，需自行承担信息披露义务。但安徽外经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申请人时任董事长蒋庆德、时任总经理蒋召耀是公司定期报告的主要负责人，有保证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法定义务，但未能勤勉尽责，属于对公司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中期报告是严重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经达到《纪律处分办法》等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申请人此前曾多次发生定期报告披露违规行为，但其未能及时整改，再次发生同类违规情形，构成《纪律处分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与其违规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二）相关申请人负有保证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法定义务，

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对违规事项已勤勉尽责，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一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人需自行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理应知晓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预计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时间及进度，合理安排相关工作进展。但申请人未能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导致未能及时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且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破产管理人对公司按时披露中期报告形成客观障碍。申请人提出的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财务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产及负债梳理工作量不断增加、印章申请需管理人批准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相关申请人作为中期报告的主要责任人员，未能采取充分措施督促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未能达到勤勉尽责标准。根据过错推定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规，应由相关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自身已勤勉尽责。本案中，相关申请人提出的全程跟踪、向管理人报告等仅为一般性履职措施，未能达到勤勉尽责的履职标准。根据纪律处分听证查明的事实，申请人蒋庆德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出国工作不参与公司国内日常经营等异议理由不能作为其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合理理由。申请人蒋召耀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明确知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仍未能采取实质、有效措施对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作出妥善安排。申请人提出的已经勤勉尽责、本所错误适用严格责任等复核理由不能成立。

此外，申请人提出的已就无法按时披露中期报告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在其他渠道进行披露信息等，均不能替代或免除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能作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申请人

提出的公开谴责会对公司国外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异议理由与申请人违规事实认定和责任承担无直接关联。

##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2〕23号）对申请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蒋庆德、时任总经理蒋召耀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